

#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目的实现之困境与纾解\*

周游\*\* 马健淇\*\*\*

**摘要：**为适配2023年公司法中审计委员会制度的重大修改，证监会全面修订监管配套文件，明确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以取代监事会的监督机构地位。随着审计委员会法定职权的变动，其在财务监督、业务监督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行权路径得以拓展。然而，鉴于目前规则设置在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选任规则方面的欠缺，该制度运行的实际质效有待观察。对于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目的的实现而言，可从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制度的协同监督效果、董事会的监督定位变化等方面思考优化方向。

**关键词：**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 审计委员会 取消监事会

## 一、引言

基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和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及引进外资等现实需求，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确立审计委员会制度，在公司监督机构设置上增设选项。<sup>①</sup> 审计委员会的法定化引发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适用之争议。例如，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究竟属于“二选一”抑或并置关系，此话题在学界和实务界中仍存在争议。立法者认为，该项举措可以增强监督的弹性，弥补监事会事后监督方式的效能不足；继而在“制度竞争”中探索符合我国公司治理实践需求的监督模式。<sup>②</sup> 此种竞争关系即暗含对“二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公司治理模式多元化选择的规则革新研究”（编号：22BFX188）的阶段性成果。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中央财经大学企业合规与风险控制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① 参见周游、符大卿：《新修订公司法中审计委员会的定位与职责》，载《审计观察》2024年第4期。

② 参见林一英：《公司监督机构的立法完善：超越单层制与双层制》，载《法学杂志》2022年第4期。

一”关系的认肯。然而,也有观点认为“二选一”模式压缩了公司自治选择和治理模式多元化的空间。<sup>①</sup>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便提出可以同时设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观点。<sup>②</sup>虽然仍有争议,但实践亦予以回应,继新公司法修订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监会监管配套文件相应地作出适配新公司法的修正或修订。202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6号公告公布了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监督机构采用审计委员会,摒弃了延续多年的监事会方案。由此可见,在监督机构相关内容上,前述文件不仅是对新公司法相应条文予以调整,可能更为激进地选择了上市公司治理路径,是对新公司法的进一步解释。因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体系化建构,有必要回应证监会监管配套文件与新公司法规则的衔接问题,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如何“接轨”监事会职权。基于此,本文拟从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规则群体系和规范定位出发,省思上市公司监督模式仍可能面临的挑战,进而探索公司监督模式优化的可能路径,以期为我国公司治理完善提供素材。

##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规则体系之透视

为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002年制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章,并以列举式规定确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自此审计、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与审计委员会紧密关联。2018年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此次修订进一步细化并丰富审计委员会之职责,其中第39条创设兜底性条款,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赋予了较为宽泛的权限空间,除法律法规外,公司章程甚至董事会均可以授权。2019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其仅在审计委员会设立事项上沿袭前述规则。我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审计委员会写入公司法,至此,审计委员会规则完成从部门规章到法律的跃迁。<sup>③</sup>然而,以公司法框架为依托的审计委员会规则,并不意味着其有效实现法定化的蜕变。2025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18号公告公布了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

<sup>①</sup> 参见刘俊海:《论基于理性自治的公司监督模式创新》,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sup>②</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322页。

<sup>③</sup> 参见刘斌:《中国式审计委员会:组织基础和权责配置》,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准则》)。横向对比分析2023年公司法《治理准则》及《章程指引》,其中诸多细节仍待阐明。

### (一) 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权

为明晰审计委员会制度框架,进而厘清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轮廓,有必要考察公司法上审计委员会的规则体系。以公司法观之,上市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并不陌生,更为重要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此类非公开公司亦适用审计委员会规则。就两类非公开公司而言,审计委员会规则大致相当。公司法第69条、第121条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选择权的条款。前述条款即适用争议较大的“二选一”条款。依据一般文意解释,选择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中,原监事会的职权应由审计委员会所替代。但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设置为强制性要求,若其无法代替传统意义上的监事会,在此语境下,我国将存在两套不同体系的审计委员会。即有学者提出的“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非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sup>①</sup> 前述条款在选择权设置上保持了一致性,但不同之处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满足成员三名以上且过半数成员应具备独立性的要求。并且,第121条还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规则,其主要借鉴董事会决议规则。可见,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基于其更为突出的资合性特征,强调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在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专章,公司法第137条确立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其规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决议前”对法定事项先行表决,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财务负责人、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上享有决定权。简言之,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以事前决策监督的方式介入,不再拘泥于监事会传统的事后监督。虽然该条为新增条文,但实际上其是吸收了2023年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鉴于审计委员会是监事会的法定“继任者”,除直接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考察监事会的职权范围。2023年公司法较为详尽地配置了监事会职权,其一,一般性监督职权(第78条)通常被划分为财务监督和业务监督两大类,<sup>②</sup>监事会履职是为了公司利益。这也就意味着,当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时,审计委员会应以公司利益为目的导向,然而其董事身份使其恰恰处于公司治理中利益冲突的中心,这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独立性提出了极高的标准;其二,质询建议权和调查权(第79条)旨在延展监事会的履职途径,但需要注意的是,审计委员会成员身为董事,其有权就董事会决议

<sup>①</sup> 参见蒋大兴:《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

<sup>②</sup> 参见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71页。

直接作出表决,质询建议权似乎并无实益,且审计委员会本就“脱胎”于财务监督机构,公司财务调查权限自不待言。综上,我国公司法上的审计委员会监督规则呈现出仍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未能就履职场景实现职权差异化配置。

## (二) 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下的审计委员会行权进路

2025年证监会发布的《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全面应2023年公司法之变动,再加上,2023年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体系化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基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现实需要,前述文件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配置、行权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调整。《章程指引》收拢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选择权,此举对于规范市场秩序确有裨益,但在既有规则结构下,如何构建“代行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值得进一步思考。

首先,在财务监督方面。《章程指引》第135条参照2023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审计委员会职权的规定,在2023年公司法第137条的基础上,增设“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作为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事项。例如,公司将存货发出计价方式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即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动会产生差异化的影响。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1号》),其强调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实质审查义务,当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确定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应当在审核时提反对票或弃权票。但这并未表明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核决议中作出相反意思表示后,会相应形成免责事由。

其次,在业务监督方面。承前所述,原监事会具有的业务监督权属于一般性监督权,主要包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纠正以及解任建议。业务监督作为一种事前监督,旨在发现经营行为或决议的违法性和不当性,可以划分为合法性监督和合理性监督需要辅以有效的规制手段方能实现监督效果。据此,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业务监督可分为发现阶段和内控阶段。首先,审计委员会在发现阶段主要的工具为对董事会决议的质询和报告监督。质询的主要功能在于审视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异常,但审计委员会基于董事基础身份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所决事项能够直接作出表决,因此,质询的信息收集功能不再被需要。至于报告监督则被《章程指引》第102条及141条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此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本质上属于法定义务的勤勉义务,在公司法中被理解为侵权责任的“特殊体现”,<sup>①</sup>用于合理惩戒公司中的勤勉义务人。<sup>②</sup>其次,在内控阶段,审计委员会要通过经营纠正校准涉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然而公司法中对纠正权的规定并不明确,缺少必要的行权方式和法律效果,但仍然保留公司章程自治的空间。相较而言,日本公司法中监事的业务监督权利更为强势,监事具有行为停止请求权。<sup>③</sup>可见,我国公司法似乎没有寄希望于审计委员会事中干预,而是倾向于事前决策中的监督效能发挥作用。进而,为切实保障审计委员会的业务监督落实,《指引1号》第2.3.5条进一步细化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条件,例如,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以完备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再次,在人事监督方面。承前所述,2023年公司法第78条规定了监事的解任建议职权,那么在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语境下,则是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解任董事的议案。更值得注意的是,依据《章程指引》第53条、第54条审计委员可以任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此,解任建议职权的行使将更为高效便捷。可想而知,这赋予了审计委员会更大的权威,能够提高监督的内在威慑力。而针对高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决议解任建议的情形,三分之一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解任议案,此时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权已经实际上由监督形式转变为决策形式。

最后,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现在能够贯通公司治理监督和股东权益保护的链路,其在保护股东权益中承载监督与维权的双重职能。在承接监事会职权之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提出股东会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及提起代位诉讼等规则,有助于重新平衡股东与管理层的权利配置,构建从程序到实质的权益保障机制。其一,上市公司股东会的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的程序性规则主要包含召开和召集。股东会的召开则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开。“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是临时股东会应当召开的法定事由,同时《章程指引》第53条规定了董事会不履行法定职责时,审计委员会的自主召集权限。需要注意的是,前一种情形中的提议召开,即指代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认识到,审计委

① 参见吴维铨:《违反勤勉义务民事责任的司法认定侵权模式的反思与改进》,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1期。

② 参见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

③ 参见吴建斌编译:《日本公司法:附经典判例》,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04—205页。

员会并未实质上享有直接召开股东大会的权限,只是当董事会缺位时审计委员会代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是避免公司程序僵局的补充路径。而对上述临时股东会召开、召集的职权配置,也有观点认为,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不仅体现在名义之上,更应当摆脱事权上的制约。<sup>①</sup>其二,持有特定比例表决权股东的临时股东会召开程序,亦遵循上述思路,无须赘述。其次,基于审计委员会与以往监事会法定身份的不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阻力亦有所不同。在以往监事会抑或股东提议的情形下,缘于公司法第124条要求董事会举行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的召开可能受阻,但审计委员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最低人数限制上的阻碍将有所疏解。最后,关于代位诉讼问题。《章程指引》填补了公司法第189条的缺漏,明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成为诉讼主体,并担任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执行机构。就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而言,我国目前采纳投资者保护机构积极主义,<sup>②</sup>《治理准则》要求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证券法第94条第3款进一步解除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的制约,但需要注意的是,证券法中监事致损的情形在《章程指引》规制下恐不再适用,以董事概念囊括审计委员会成员足以周延描述,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特别行权机制的不同场景。

### 三、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困境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将可能存在两大亟待解决的矛盾:一是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的矛盾,二是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之间的矛盾。<sup>③</sup>虽然我国在逐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框架设计,但作为独立规则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应当注重其内在逻辑的周延性和外在功能的有效性。

#### (一)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与选任的规则空白

其一,在成员方面。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适用公司法中第67条第1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即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董事,且职工人数达三百人

<sup>①</sup> 参见施天涛:《让监事会的腰杆硬起来——关于强化我国监事会制度功能的随想》,载《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

<sup>②</sup> 参见郭雳:《作为积极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投服中心为例的分析》,载《法学》2019年第8期。

<sup>③</sup> 参见周游:《公司监督机制溯源及其启示——以我国公司治理结构规则优化为导向》,载《法学》2025年第9期。

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属于强制性规定。职工代表制度自1995年公司法引入至今,其彰显的维护职工权益、协调劳资关系之价值成为普遍共识。<sup>①</sup>在监事会模式转化为审计委员会阶段,有学者曾对职工监事制度存续问题提出担忧。<sup>②</sup>在上市公司采用审计委员会单层治理模式下,职工董事出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一定程度上兼具了职工监事制度原本的功能。但应当意识到,审计委员会中是否设置职工董事职位是基公司的自主选择。由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专业性方面的考量,在选择职工董事加入审计委员会时,也应当满足专业任职要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2025年6月6日发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在上述证监会配套文件的基础上,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机制运行、权利形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其中,《工作指引》第4条对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等要求。具体而言,一方面,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要能够胜任监督和审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业务;另一方面,除业务能力之外,还需要评估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沟通能力、领导能力、工作作风等多种因素。另外,依据《治理准则》第44条关于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审计委员会需满足以下几项条件:(1)成员为3名以上;(2)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3)独立董事占多数;(4)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财务会计专业能力是成员遴选的重要标准,《工作指引》第3条的“提醒注意事项”中进一步提出实质性条件,包括注册会计师资格、财会专业职称抑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等。对非独立董事的成员而言,公司法第121条进一步强调其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此类关系通常被理解为关联关系抑或利益冲突关系。

然而,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文件所要求的成员不仅限于会计、财务高水平专业能力,对该语境下的专业能力应进行广义解释。<sup>③</sup>如前所述,这是缘于公司法设想中的审计委员会已经超越了一般财务监督的职权,承接着监事会业务监督、人事监督和股东权益保护等复合型职权,甚至从纯粹的监督转向经营管理。

其二,在选任方面。自2023年公司法颁布后,审计委员会的选任始终是“悬而未

---

<sup>①</sup> 参见杜云:《论公司治理中的职工参与制》,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9期;刘俊海:《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体系化设计:立法宗旨、制度重构与股权纽带的三重视角》,载《北方法学》2023年第4期。

<sup>②</sup> 参见刘俊海:《论基于理性自治的公司监督模式创新——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中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选一”模式》,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sup>③</sup> 参见叶林、张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规则》,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决”的议题。事实上该问题只是囿于立法者没有给予明确的解答。但基于公司内部治理权力配置的应然逻辑,在理论层面,选任权利应当归属于股东会这一共识已基本达成。例如,有学者以公司法第 144 条第 3 款关于类别股规定为例,该条文可归纳为超级抑或劣后表决权股在“选举和更换”“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时每股表决权恢复。<sup>①</sup> 而从另一角度来看,由董事会选任审计委员会,则会出现由“被监督者组设监督者”<sup>②</sup>。基于此,上市公司宜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是审计委员会的选任主体加以确认,并且关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遴选规则也应当明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依照《章程指引》第 136 条,其具有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职权,但目前证监会配套文件并未对此形成完整的程序规则,仅就任职资格加以限制。

## (二)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独立性疑问

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是自制度设置以来,饱受关注的话题。<sup>③</sup> 审计委员会作为独立监督机构,人们普遍认为独立性能够有效避免利益冲突,进而保持其客观公正的监督效能。在公司法及证监会监配套文件确立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为“替代监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之后,其独立性问题仍然值得探究。而纵观相关规定,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商榷。

其一,《章程指引》第 136 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然而该条文第 5 条表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这一规定不免让人疑惑。需要注意的是,2023 年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关于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完全保留监事会的自主性,这是监事会与董事会平行式治理结构的应然之义。那么作为替代监事会存在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为何如此规定,在 2025 年以前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框架下,审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均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因此,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目前,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仍由董事会负责。然而,在董事会亦成为审计委员会监督对象的治理模式下,董事会仍有权负责其监督者的工作规程似乎并不符合“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通常逻辑关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示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为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

<sup>①</sup> 参见刘斌:《中国式审计委员会:组织基础和权责配置》,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4 期。

<sup>②</sup> 参见蒋大兴:《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2 期。

<sup>③</sup> 参见郜俊辉:《法律试错的开始:审计委员会的模式定位与制度构造》,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5 期。

程》主要包括：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的内容。<sup>①</sup>可见，倘若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制于董事会而难以保持独立性。并且，相较于监事会每半年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需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在议事程序上应当更为灵活，以满足议事效率的需要，不宜照搬监事会的传统规则。

其二，前述曾提到，公司法在上市公司专章在规定了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法定事项，其中涉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报告披露等。显然，公司法是基于审计委员会财务专业性的制度考量，试图让审计委员会发挥董事会的“看门人”作用，<sup>②</sup>进而提高董事会审议相关提案时的准确性。结合《治理准则》目前的规定和公司法的规则构造，事实上审计委员会的处境较为尴尬。根据《工作指引》第3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可见，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仍被视为继续对董事会负责的专门委员会，依循此逻辑，该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甚至不如原来的监事会，在取消平行治理结构后，审计委员会又如何保持独立地位与董事会展开协商监督。并且，单层制下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法中的有关表述为“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可见其法律地位依旧尴尬，董事会下设机构的“外衣”可能使其天然缺乏行使监督职权的“勇气”。由此，如何处理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是回答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疑问的关键节点之一。

其三，《章程指引》第161条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关系为监督指导关系。然而该监督指导关系的进一步规定为：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可见，审计委员会是更为接近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者，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跨越身边的监督者对董事会，那么如何理解审计委员会所扮演的角色呢？上市公司监督治理理应需要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一定的约束力，这一点从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可以反映，但《章程指引》仍沿用平行结构下董事会定位的思路，在监事会缺位的模式中，没有意识到审计委员会应当处于同董事会平等对话、协商的治理地位。虽意图拔高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层

---

<sup>①</sup> 参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6-06/600420\\_20250606\\_XTK5.pdf](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6-06/600420_20250606_XTK5.pdf)，2025年2月10日访问。

<sup>②</sup> 参见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92页。

级,却没有对公司内部机构关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审计委员会套用监事会的模板,也应当考量二者机构设置的异同。

综上,2025年证监会监管配套文件的修订似乎并未完全解答公司法修订后遗留的审计委员会制度构建任务,这可归咎于制度调适中普遍存在的路径依赖问题。当然,亦可理解为此次修订更倾向于减轻制度变动对现有商业实践带来的“不适”。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如何回应制度变动值得关注,但在此之前本文尝试对上述问题予以解答。

#### 四、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目标的实现路径

纵观我国审计委员会的制度框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仍是以独立董事制度为中心,依托董事会体系的公司治理机制。《工作指引》第1条指出,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而制定。对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审视应放置于上市公司整体性的内部监督系统之内,其监督作用与上市公司监督机制形成共轭关系,不宜孤立评判。在这一基础上,审计委员会的完备有赖于公司治理系统整体的协调和优化,由此,可进一步探究审计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功能的释放作用、董事会定位变动与审计委员会职能的统一。

##### (一) 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制度的协同增效

1997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首次出现官方定义的独立董事,采用任意性和概括性条文,未进一步设计制度工具。直至2001年8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强制性的独立董事制度得以确立,旨在解决上市公司内部监督缺位的顽疾,同时满足接轨国际金融市场的外在要求。基于上述考量,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能被归纳为“对控股股东、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制衡和审查”<sup>①</sup>。然而,在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中,独立董事制度亦受到质疑,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理性人假设的局限性、多面角色的过重负担等制度的内在缺陷。<sup>②</sup>此外,受制于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体系的定位,独立董事的功能终究有限。<sup>③</sup>上述问题

<sup>①</sup> 参见彭真明、江华:《美国独立董事制度与德国监事会制度之比较——也论中国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选择》,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郭富青:《我国独立董事的制度悖论、缺陷与解决途径——对“康美药业案”引发的独立董事辞职潮的思考》,载《学术论坛》2022年第1期。

<sup>③</sup> 参见刘俊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反思和重构——康美药业案中独董巨额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思考》,载《法学杂志》2022年第3期。

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咎于独立董事制度并未触及公司内部治理权利的中心。其赋予专业人士的外部董事身份,时常游离于公司经营管理之外。而此次审计委员会制度的革新可能有助于纾解独立董事的困境,进而在公司内部监督层面形成相辅相成的联动效果。

根据《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在此意义上,审计委员会成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监督作用的平台。通过审计委员会财务监督的职能配置,随着审计委员会地位的提升,可以逐步化解独立董事在参与公司监督时的职能弱势和信息劣势。其一,独立董事行使主动调查职权的路径得到拓展,在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后,独立董事通过质询建议权、调查权、纠正权介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相较于以往的行权方式,独立董事能够在更为丰富且强有力的监督工具加持下,打破信息壁垒、高效地获取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关键信息。其二,独立董事能以审计委员会为媒介代表股东提起代为诉讼,有利于独立董事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在股权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环境下,增加利益平衡的砝码。由此可见,以独立董事制度为中心的审计委员会在新的公司治理格局下,可能形成上市公司内部监督的破窗效应,推动内部监督效果质的提升。

## (二) 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定位之协调

整体来看,我国公司法仍注重公司内部的治理监督,即以公司自治为原则,以组织框架为调整工具。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基于其外部性和公众性特点,公权力机关的监管在保持一定谦抑的前提下介入公司的自治监督。<sup>①</sup>由此,我国上市公司的内部监督的完善很大程度上要求监管压力不断改造公司的权力配置,进而能够满足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目前,除重视监管对于公司自治监督的塑造作用之外,如何校准我国公司法所构建的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定位是实现审计委员会制度目的的重要前提。从公司法变革观之,立法者意图创造的是一个协商型的董事会治理模式,对公司内权力的分配不采用抗衡方式实现。在上市公司治理形式上,从双层制到单层制的转变,并不意味着公司经营与监督权力的分野。

应当意识到,监督需要明确监督对象,这是以实践中权力运行样态为基础的预设对象。在我国公司治理的语境下,两权分离更集中地表现为“控制权与经营权”分离,即公司治理中实际控制人中心成为实践中的常态。<sup>②</sup>由此,为进一步确立以经营权为

<sup>①</sup> 参见吕成龙:《论证券监管介入上市公司治理的限度》,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周游:《公司法上的两权分离之反思》,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

中心,防止上市公司控制者对公司过度控制引发的机会主义风险,需要董事会的决策是有利于公司利益抑或整体股东利益长远利益的。这也正是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设计目的所在。其制度逻辑在于,审计委员会将董事会内部的职权进一步分化,避免内部董事专横,将董事会行权重置于民主协商的环境下。

## 结 语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变革,是我国公司治理优化、资本市场完善、企业“走出去”的关键探索,其制度设计需植根于监督模式变革的多维价值平衡。对内而言,这是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内在要求。该制度旨在建立可靠的监督机制降低代理成本,为公司经济体专注创新、发展提供稳定的内部治理环境,激发国内市场经济活力。对外而言,这是对接国际治理规则、域外资本市场的必要选择。在我国企业深化全球布局与吸引国际资本的背景下,审计委员会作为单层制监督的核心载体,符合国际主流治理架构,有助于减轻跨境制度成本,提升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的国际认同度与竞争力。因此,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变革具有显著的现实考量和目的导向,应重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实践基础,不断汲取经验与教训,推动上市公司监督机制从形式架构迈向实质效能。

(责任编辑:王昕宸 万玉林)